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專題實施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04)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9.0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2.2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6.13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10.28)

一、目的

檢驗學生的專業知識及實作的能力，培養學生設計與研發的能力，使本系之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具備基本的職場實務能力。

二、修讀對象及時間

本系大學部學生第三學年上、下學期。

三、指導老師之選任、與專題題目之訂定

- 1、本系專任教師均為當然之專題指導老師，學生可與老師直接晤談，或經由系網了解系上專任老師之專長。
- 2、每位老師當年度的指導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。但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得由專題生以書面呈報原因予任課老師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3、各組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，但指導老師仍可依題目的規模及學生學習情形，適時調整學生人數或分組。
- 4、第二學年結束前由系辦辦理專題說明會。
- 5、修讀之學生應於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 1 週內選任指導老師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訂定專題研究題目。專題研究題目則應於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 1 週內訂定。
- 6、修讀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，則須先填寫「專題製作特殊事項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經雙方的指導老師、開課老師、及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- 7、專題重修生可延續選任原指導老師，亦可重新選任新的指導老師，惟指導老師之選任仍應於專題開學後 1 週內完成，以免影響選課。

四、修讀實行方式

1、實作之進行

專題實作內容應於實驗室或合於專題需要之適當場所進行專題實作，並獲得指導老師之同意。

2、口頭報告

於專題課堂上，皆以口頭報告的方式進行，報告格式會於上課時公佈。報告成績依專題研究實作進度給分，若無進度該次報告成績以零分計。

3、期末專題報告的呈現方式

依各學期專題之施行而有不同之要求，條列規定如下：

(1) 專題一

學期結束 3 週前，各組可採用國內學報論文的格式，撰寫中文專題成果報告，或者以參加國內外大型競賽的心得報告，或者專利的申請，三種方式之電子檔繳交上傳至學校 Moodle 網站，書面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系辦留存。另外，指導老師保留是否投稿至學報期刊的權利。

(2) 專題二

學期結束之前，由各組任課老師協同系辦公室擇一時段(日期將於當學期另行公告)，統一辦理專題實作成品競賽，由專題評審委員與系上老師共同評審。「專題成品競賽辦法」另定之。

競賽後，需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紙本、PPT 與 Word 電子檔(格式於上課時公佈)各 2 份，1 份交予指導老師，1 份繳至系辦公室存查。未繳交者，於畢業時，將無法順利完成離校手續。

五、專題分數之登錄

1、專題一之成績，由各組指導老師分別評分。

2、專題二之成績，由指導老師、與專題評審委員進行評分，各佔總成績 50%、與 50%。

六、本辦法頒布及修訂均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公佈實施。